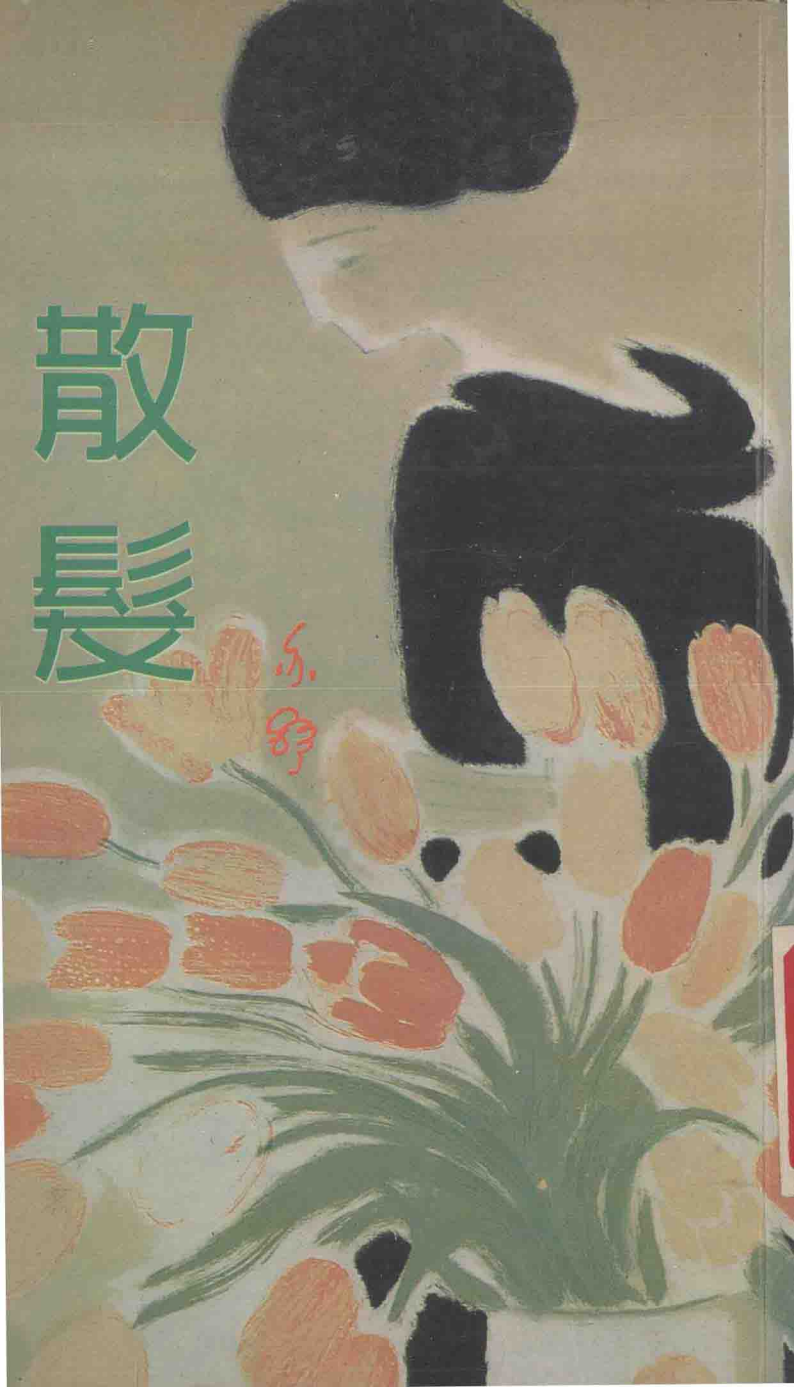


散髮



散髮

小 舒



散 髮

Y/S
亦 舒

出 版：天 地 圖 書 有 限 公 司

地 址：香 港 莊 士 敦 道 三 十 號 地 庫
電 話：五 一 二 八 三 六 七 一

印 刷：藝 城 印 刷 公 司
柴 灣 利 業 街 40 號 富 城 工 業 大 廈 16 樓 A4

定 價：港 幣 十 四 元

初 版：一 九 八 四 年 五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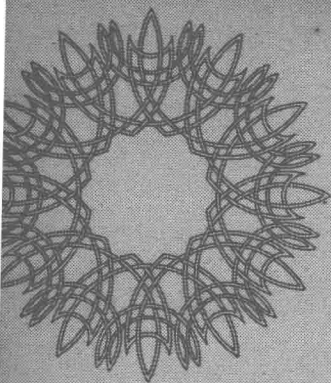
星 馬 總代理：國 際 圖 書 (新) 有 限 公 司

INTERNATIONAL BOOK(S) PTE. LTD.,
BLK 231, BAIN STREET
#04-19 & #03-19
BRAS BASAH COMPLEX,
SINGAPORE 0718
TEL : 3370990 3384140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目錄

網	1
母親的男朋友	24
樂園	47
散髮	71
續絃記	94
美人救英雄	117
耳墜	139
洋女婿	163
聚舊	187
遇	210
波心	231
黃石谷	254



網

我認識她，在一個舞會。

每個女人都穿露背裝，厚底鞋，拔光了眉毛，搽紅了嘴唇，她是不一樣的，她穿一條白絲的長袍，一張臉沒有一點點化粧，長髮自中分開，瀑布般的撒在肩上。

這麼美的頭髮。我從沒有見過這麼美的頭髮。

她一點化粧都沒有。沒有穿胸罩。沒有做作。

她看上去像一朵蓮花，然而她的眼睛，帶點邪氣，又不太像一朵蓮花了，我該怎麼形容她呢？我想不出什麼適當的字句。

我看牢她。

隔了人羣，我看牢她。

這個舞會裏的客人太多，明星，名模特兒，畫家，作家，凡是出名點的人都來了。這是一張報紙廿週年紀念的酒會。而我，我自己開了家小小的廣告公司，所以我也座上客之一。

我注視看她。

她却沒有看任何人，她坐在一張絲絨沙發裏，捧着一杯酒喝，喝完了一杯又一杯。事實上她喝了很多，她有點醉意了。

一個年紀很輕的男人跑過去與她說話，她沒理會，那個男人似乎是一個明星。她沒有理會他。然後我看見到她把頭靠在沙發背上，當着那麼多的人，她哭了。她的眼淚緩緩的流下她白玉似的臉頰，她哭了。

我忍不住，我掏出了我的手帕，我走過去，我遞上我的手帕，她接了過去，擦乾了眼淚，放下了酒杯。

我說：「我送你回去。」

她站起來，脚步有點不穩，我扶了她一下，她拂開我的手。我再扶她，她沒有反抗。我們離開了那個酒會。外邊天氣有點涼，而且風大。

她那件白色的絲袍被風吹得貼着她的身體，她不是那種大胸脯的女子，但是我從沒有見過比她更性感的女孩子。她是那麼美，她那種神態，那種茫然的神態。

我說：「我的車子在那邊。」

如果她以爲我開的是一輛麥塞底斯，或是積架，她就錯了，我只有一輛小小的福士威根。她聽話的上車了。

我問她，「住哪裏？」

「落暉道，十號。」她答。

她還沒有喝醉，她的頭靠着玻璃窗，沒有看我。

我說：「女孩子不應該喝酒，尤其不該喝烈酒。」

她笑了，雪白的牙齒，有一顆特別尖的大齒。

我看着她。她是這麼的美麗。

我把車開到落暉道十號，那是一間老大的洋房，西班牙式的紅頂，幾十株冬青樹。

「你的家到了。」我說。

她推開車門，然後回過頭來，她說：「我叫王如璋。明天有空喝咖啡？」她看着我。

她的酒意完全消除了，眼神清澈如寒星。

我伸出手，我說：「我是一個結了婚的人，看我的結婚戒子。」

她一怔。但是她沒說什麼。

「我不能與你喝咖啡，我是一個規矩的男人。」我說。

她轉身，回去了。

她推開黑色的雕花大鐵門，風還是很大。今天的風真是很大，她的白衣服又貼在身上了。

我甚至不知道她的名字。

第二天我到公司去。我知道了她的身份。她是王中川的獨生女。王中川有一間銀行，一間報館。他不是本地最有錢的人，事實上他也不是本地的大名人，但是他已經有足夠的一切了。王如璋是他的獨生女。

她一個人坐在她父親報館的酒會上，哭。

她爲什麼哭？

我不明白，一個天之驕女，哭了，在那麼多人的面前，然後還叫我去喝咖啡。我不認爲這是奇遇。這絕對不是奇遇，我只是覺得怪異。

過了沒多久，我也把這事情忘了。

然後我接到了一個電話，我的女秘書接進來的。

「誰？」我問。

「她不肯說。」女秘書答。

「她？」

「是，一個女子。」女秘書說。

電話接通了，一個低沉而好聽的聲音問：「丹尼？」

除了我的妻子之外，沒有人叫我丹尼。

「是。」我說：「哪一位？」

「我姓王。王如璋。」

我的記憶完全回來了，雪白的長袍，一頭烏髮，玉似的一張臉——「王小姐。」

「你記得我？」她問。

「記得。」我說：「那天是我送你回家的。」

「是。」她問：「有空喝一杯咖啡嗎？」

我笑了，我看看錶，「你在哪兒？」我問：「我有一個小時空閒。」

「在你樓下的茶廳。」她說：「你只要乘電梯下樓。」

「我馬上下來。」我說。

她的聲音是那麼天真，那麼隨和，沒有法律說已婚男人不能與一個美麗的女孩子喝咖啡吧？當然，我警惕自己，千萬要控制自己。我結婚七年了，我有兩個孩子。

我拿了外套，然後我乘電梯下樓，一進那茶廳，我就看到了她，她對着我笑了。

雪白的襯衫，雪白的粗麻褲，這麼熱的天氣，她身上纖塵不染，滴汗全無。她不是生活中的女人，她是神話故事裏的女人。

我拉開她對面的椅子坐下。

「啤酒？」我問：「你總是喜歡喝酒。」

她笑笑。

「你怎麼找到我的？」我問她。

「很容易，這個地方是這麼小，要找一個人很容易。」

「你甚至叫我丹尼。」我笑。

「你真的結了婚？」她問。

「當然真。」

她看着我，「你不像個結過婚的男人。」她說得很認真。

我笑，「結婚又不在額上鑿字，當然看不出來。」她也笑。

「你找我，只是爲了一杯咖啡？」我問。

「是，」她說：「謝你那天送我回去。」

「今天我也可以送你回去。」

「今天不必要，」她指指茶廳的長窗外，「家裏的車在等着我。」她告訴我。

我看向窗。是的，我看到輛RR的銀影型。

我說：「我只開一輛福斯威根。」

「但是你很快樂，是不是？」她問我。

我點點頭。

「你有妻子，有兒女，有一間賺錢的廣告公司，你是健康的人，一個快樂的人，我羨慕你。」

她低下了頭，她的睫毛閃動着，「你幸福。」

爲甚麼對一個陌生人說這樣的話呢？我不明白。我只不過送過她回家，我只不過送她回家而已。但是我覺得與她在一起，有一種難以形容的清新感覺，甚至乎有點邪氣，但是我喜歡與她在一起喝咖啡。

「你只有一個小時。」她說：「四十分鐘過去了。告訴我，婚姻生活是怎樣的？你今天回家，會不會對你妻子提及我？」她很好奇的問。

我不知道如何回答。不，我不會告訴我妻子，我不會告訴她，我在下午與一個美女喝了杯咖啡。爲什麼呢？我很怕煩，所有的男人都怕煩。

她笑了，眼睛裏閃過一絲狡猾，「你不會提，是不是？我猜對了。所以我不要結婚，丈夫們，丈夫們都是一樣的，嫁給他們，爲他們勞心勞力，然後一個女人打電話上去，那個丈夫就下來了。喝一杯咖啡？」她笑了。

她笑得這樣諷刺，我覺得憤怒，是否因爲她說中了我的心事呢？是不是呢？七年的婚姻，沒有使我厭倦，却使我覺得有如刻板文章。

所以我下來喝一杯咖啡？

或者我的精神需要調劑，但我決不會再與這個太過份聰明，奇怪的女孩子在一起。

我站起來，「我的時間到了。」我說。

她笑笑，毫不介意我的無禮，她伸出手道：「請。」她手腕上的銀鐲子發出相撞聲。

我付了帳，憤怒的出了茶廳，我走到停車場，開動了我的車子。我覺得我笨，這個女孩子比一隻狐狸還要狡猾，今天我讓她作弄得這麼尷尬，幾句話就把我逼得下不了台。

太厲害的女孩子。

她能有幾歲？廿一？廿二？

而我的妻子，我的妻子是一個聽話的女子。我說一，她是一，我說二，她是二。她有點鈍，然而不失為一個好妻子。我對她忠實，我想我是愛她的，而她，毫無疑問的愛我。或者她不清楚什麼是愛，但是她對我是死心塌地的。

她與王如璋是完全不一樣的女子。

我應該說什麼呢？我根本不應該將她與王如璋比較。

那一天我回了家，我是沉默的。

第二天一早，王如璋熟悉的聲音又來了。

我的心情是矛盾的，我居然有點喜悅。

「我知道，」她說：「我在勾引你。要不要去兜風？」

我是這樣的吃驚。我呆了很久。我一生中從沒想到一個女孩子會說出這樣的話來。

「喂？」她輕而挑逗的反問一句。

我應該掛斷電話。我真應該頓時當機立斷的掛上電話，但是我受不了這樣的引誘。

「爲什麼選上我？」我問。我問得很低沉。

「你吸引我，我從來沒有追求過有妻子的男人。」

「你覺得好玩？」

「是的，好玩。」

她的坦白使我倒抽一口冷氣。

「怎麼樣？你可出來？」她挑戰似的問我。

她是這樣挑逗，使我沉不下氣，我到底是一個男人，她這樣公然來惹我，我不相信吃虧的一定是我，但是我畢竟是有理智的人，我不可以跟她去胡作胡爲。

「請你找另外一個人去玩吧。」我斷然的說。

「多麼好的丈夫！」她在電話那邊格格的笑。

我說：「王小姐，像你這種年紀的女孩子，應該尊重自己一點，也尊重別人一點。」

她的聲音忽然軟了下來，柔得像一片水。「也應該少喝酒，是不是？你爲什麼吸引我？因爲你從不聽我指使，因爲你存心教訓我。」

「但是我不好玩，人與人之間，不該提到這個『玩』字。」

「你的教訓又來了。」她說。但是這次她沒有笑。

她的態度好多了。

我說：「好好的學乖一點。」

「與我去兜風？我答應你會乖。好不好？教我。從來沒有人教過我，他們都當我是一個孩子。」她的口氣，也的確像一個孩子，一個很純潔的孩子。

我嘆一口氣。

我是墮入網中了。

不是情網，只是一張網，一張很奇怪的網。

「陪我去兜風，」她的聲音軟得使我酥迷，「好不好？然後你可以一直教我做人的正當方式。」

你可以教我，我相信你可以教我。」

「你——」我說不下去了，「太多人寵壞你了，我不想這麼做，我不要寵你。」

「你沒有寵我，」她低聲說：「我在苦苦求你，是不是？我只請你出來兜風。」

「你要見我？」我不相信地問：「想見我？」

「是，我要見你。」

「爲什麼？」

「我不知道。」她說。

「你在什麼地方？」

「在樓下。」

我笑了。「你何必這樣？你只要一招手，就可以找到兩卡車的男人，何必一直在樓下等我？」

「我愛你。」她說。

「不！」

「是的。別問我爲什麼。」她忽然掛斷了電話。

我呆住了，我坐在椅子裏呆了十分鐘，然後我拿了外套，按了電梯，飛快的下了樓，她站在門

口。

天在下雨。

她的褲管下半截都濕了，手上拿着一把油紙傘，她在微笑。她的頭髮上面在滴水。

「我的天！」我說：「你會生病的。」

「我不怕。」她說：「我不怕。」

「王小姐。」

「不要叫我王小姐。」她說：「這算是最低的要求了吧？」

我嘆口氣，「真該有人好好的把你揍一頓，你的車在哪裏？」我問她。

「就在街角。」她愉快的說。

她拉起我的手，拖我到街角，我看到一部黃色的蓮花，已經被交通警察抄了一張牌在那裏。

她開了車門，門根本沒有上鎖，我只好坐進車子裏去。

天啊，我問我自己，我在幹什麼？坐在一個陌生女孩子的跑車裏，與她去逛？我是一個有家室的男人，我家裏有一子一女！我一定是瘋了。

她開動了車子，一陣風吹動了長髮，髮梢拂着我的臉，一陣癢。在那一秒鐘裏，我忘了我的